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邀请参加第 29 届 中国食品博览会暨中国(武汉) 国际食品交易会的函

清远市人民政府

感谢贵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对我市的支援,以及长期以来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安全、营养、美味食品的需求,由湖北省人民政府、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武汉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 29 届中国食品博览会暨中国(武汉)国际食品交易会(以下简称食博会)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行。同期还将举办第 4 届中国(中部)酒业博览会(以下简称酒博会)。

本届食博会以“提振经济,促进消费,振兴食品产业,助力脱贫攻坚”为主题,展览面积 8 万平方米,将邀请国家相关部委、相关城市、行业商协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国际企业参展参会,集中展示交易国内外优质食品和技术设备。展会期间,还将举行食品产业振兴发展论坛、食品采购商会议、酒类产业双循环发展研讨会等系列活动。

贵市与我市经济社会联系紧密,交流合作领域广泛。为充分利用本届食博会大品牌、大资本、大买家云集的平台资源,共同推进两地食品产业发展和食品市场繁荣,诚邀贵市组团参加食博会。有关参展参会情况请于10月20日前函告组委会办公室,我市将竭诚做好接待服务工作。

专此致函



(食博会联系人:彭君,联系方式:13469975779)

酒博会联系人:李璐,联系方式:18171262506)

中国食品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中食组函〔2020〕14号

第29届中国食品博览会 暨中国（武汉）国际食品交易会 政府展团参展参会实施办法

经报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湖北省人民政府、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武汉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29届中国食品博览会暨中国（武汉）国际食品交易会（以下简称食博会）继续在武汉举行。本届食博会定于2020年12月3日至6日，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行，规划展览面积6万平方米。同期还将举行第4届中国（中部）酒业博览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及系列文件指示精神，充分利用食博会“工商联手、区域合作、内外循环、双线发力、驱动消费、扩大内需、繁荣市场、发展经济”的展会平台功能，恢复和加快新冠疫情后经济发展步伐，促进流通，提振消费，增强内外循环，不断满足采购商和消费者对优质、安全、营养、美味食品的需求，本届食

博会将邀请国家相关部委、各地政府、相关行业商协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相关国际企业参展参会，集中展示交易国内外优质食品和技术设备。展会期间将举行食品产业振兴发展论坛、食品采购商会议、酒类产业双循环发展研讨会等专项活动，各组团单位、企业还将开展宣传、推介和订货等活动。

湖北省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已分别致函邀请兄弟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食品工业强市政府组团以及相关重点大型企业参加本届食博会。根据《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第29届中国食品博览会暨中国（武汉）国际食品交易会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明确本届食博会的主要内容和工作安排，切实提高组团单位和参展企业的效果，第29届食博会组委会特制定政府组团参展参会实施办法如下：

一、展位安排及收费标准

1. 本届食博会规划共6个馆，其中B1和B2馆为政府馆，为政府组团提供所需要的光地面积，用于设计搭建特装展位。即由各地自行设计、自行搭建特装展位，费用自理（或委托组委会推荐设计搭建商，费用由相关组团自理）。

2. 本届食博会光地面积基准价1200元/平方米。组委会对各地政府组团给予充分优惠，展位费实收650元/平方米。

3. 确需按标准展位计价的，组委会最低按每个标准展位5800元实收。

二、接待办法

1. 对政府组团现职副省级领导，按省政府礼遇接待；现职正厅级领导，按贵宾礼遇接待。

2. 政府组团带团领导参加餐叙交流并出席开幕式及相关活

动。

3. 各地政府组团参展，组委会给该地区免费安排 2 间标准间，含 2 天食宿；实际布展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展团团长，按贵宾礼遇接待。

4. 对确定配对签约的采购方代表，组委会提供 2 天在汉食宿。

三、专项服务

1. 组委会将安排专人，全力配合政府组团做好参展企业展示宣传、产品物流和人员接待工作。

2. 安排政府组团领导参加巡馆活动，会同国际机构及国家相关部委、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领导同志参观。

3. 组委会将邀请新闻媒体在展会现场采访政府组团领导。

4. 为政府组团在第 29 届食博会会刊上刊登宣传彩页。

四、报名程序

1. 确定负责参展参会的承办部门和负责人，于 10 月 12 日前通知组委会办公室；

2. 选定展位位置和确定展位面积；

3. 明确展览展示内容；

4. 向组委会提交展位设计图；

5. 提交参展企业文字简介（限 500 字内），用于编印会刊、组织新闻稿和主题日活动策划；

6. 由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向组委会出具参展确认函并签订参展合同；

7. 如需充分利用食博会优质资源，在食博会期间开展专项经贸活动，须由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向组委会提出专项申请，费用另行商议。

五、主要活动

- (一) 食品产业振兴发展论坛
- (二) 食品采购商座谈会
- (三) 酒类产业双循环发展研讨会
- (四) 中华美食及楚菜经典菜系品鉴会
- (五) 国内外团组专场推介洽谈活动

六、日程安排

布 展：2020年12月1日-2日 8:30—17:00

餐叙交流：12月2日 18:30—20:00

巡 馆：12月3日 9:00—9:50

开 馆：12月3日 9:00

开 幕 式：12月3日 10:00—10:15

食品产业振兴发展论坛：12月3日 10:20—11:30

食品采购商座谈会：12月3日 14:30—16:30

酒类产业双循环发展研讨会：12月4日 14:30—17:30

闭 馆：12月6日 16:00

七、推荐搭建商

经组委会考核并筛选，推荐以下搭建公司供参展机构或企业参考，并自愿选择接洽。

(一) 武汉逸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芳 13986207619

(二) 武汉小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少娟 13507112937

八、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道439号湖北商业广场708

联系人：彭君 13469975779、027-83660889
184233836@qq.com



第 29 届食博会政府展团 参展参会回执表

一、经研究决定参加第 29 届食博会，指定_____（单位全称）承办第 29 届食博会参展参会事宜。

承办部门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手机号_____。

承办部门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手机号_____。

二、请组委会安排_____m²光地面积；安排_____个标准展位。

三、是否举办专场活动： 是 否

单位

盖章：

2020 年 月 日